

## 有關黃人《中國文學史》的編撰體例與分期問題

— 兼論以章節體修撰文學史之利弊

溫慶新\*

<目次>

- 一、序言
- 二、編撰體例與分期的可能來源及所體現的思維觀
- 三、黃人以章節體模式修撰《中國文學史》之利弊
- 四、“以論代史”、“以論帶史”：章節體模式的自我禁錮
- 五、結言

### 一、序言

近年來，隨著反思文學史的不斷深入，學界對20世紀初期的幾部文學史予以了較充分關注。黃人《中國文學史》(國學扶輪社版)作為早期文學史之一，相關研究亦逐漸深入，成果頗多。但對某些問題仍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本文討論的有關黃人《中國文學史》的編撰體例與分期，即是其中一個方面。

### 二、編撰體例與分期的可能來源及所體現的思維觀

學批評史》云：“在編史的方法上，黃人的《中國文學史》也有獨創性。他既吸取了新的西方的治史方法，又學習了傳統的編史體例，創立了一種既有近代特點，又具傳統色彩的新的文學史”<sup>1)</sup>。關於黃人如何吸收西方的治史方法，黃霖先生認為主要是借鑒了梁啟超的《中國史敘論》：“他接受了梁啟超《中國史敘論》等觀點，把整個中國歷史分為上世、中世、近世三大時期，而文學有胚胎期、全盛期、華離期、曖昧期、反動期等不同發展階段。”<sup>2)</sup>高樹海先生于《中國文學史初創期的“南黃北林”論》一文，接受黃霖先生觀點，並略有發揮：“在中國文學史的具體分期上，又參考了梁啟超《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等分期標準，將中國文學史分為“文學全盛期”、“文學華離期”、“曖昧期”、“第二曖昧期”、“文學之反動力”等不同階段。這樣，這套煌煌二十九冊的《中國文學史》就籠罩在上世、中世、近世與全盛、華離、曖昧、反動等縱橫交織的網路之中。這種分期方法，雖然不因襲日本漢學家的觀點，有自己的特別之處，但毋庸諱言，這種分期方法並不科學，給人以混亂之感，後來治文學史的人也沒有沿襲這種分期方法的”<sup>3)</sup>。之後，龔敏《黃人及其〈小說小話〉之研究》延續黃霖、高樹海的意見，並將黃著與梁著加以具體比對，指出黃人從“文學發展的脈絡考慮，將中國的文學與歷史結合，雖然仿照梁啟超的上、中、近三種分類法，但是根據中國文學的歷史發展，對於時代的嚴格分野，與梁氏的歷史分類又別有不同”。《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將中國歷史按時序分為胚胎時代、全盛時代、儒學統一時代、老學時代、佛學時代、儒佛混合時代及衰落時代等七個時期，龔敏認為黃人對各期另有取捨：其中胚胎時代大概同于梁著，分類“詩歌”、“神話”、“格言”三種問題論述梁氏分類的第二、三時代，納入“文學全盛期”，並劃分文學之胚胎、全盛期、全盛中期、全盛末期等四期論述；至於梁氏分類的第四、五、六時代，除第六時代的明代部分，黃人將之獨立寫入“文學曖昧期”外，其他魏晉、南北朝、唐、宋、元等時代，黃人均列入“文學華離期”論述；梁著的第七“衰落時代”所指的清代部分，黃人雖納入“第二曖昧期”，但卻沒有在《中國文學史》中加以論述。龔

有關黃人《中國文學史》的編史方法，學界予以充分肯定。黃霖先生《近代文

1) 黃霖：《近代文學批評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頁806。

2) 同上，頁806。

3) 高樹海：《中國文學史初創期的“南黃北林”論》，《淮陰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1期，頁119。

\* 湖南師範大學文學院研究生

氏因而定論：黃人的《中國文學史》基本是根據梁啟超《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的七種時代安排章節<sup>4)</sup>。王永健《先驅者的啟示——紀念黃人〈中國文學史〉撰著百周年》一文，亦同意上述學者的意見<sup>5)</sup>。可見，學界認定《中國文學史》修纂體例與分期大致來自於梁氏，似有一錘定音之勢。

從上述可知，黃人《中國文學史》的分類與梁著存有諸多不同，將黃著的分類歸結為受啟於梁著，至少還需要更深入的論述。因為梁著是史學著作，黃著為“文學史”，兩者只有具備共同的理論思維及相似的目的性，才會產生一方影響另一方的可能。若是認可黃、林、龔諸先生的意見，那麼我們就需進一步追問，黃人有無接觸梁著之可能，或者進一步追問梁著如何影響黃著。這首先涉及《中國史敘論》與《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刊行情況。《中國史敘論》首刊於1901年9月的《清議報》（卷二），第八節為“時代之區分”；《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從1902年3月起，陸續刊登於《新民叢報》。《清議報》與《新民叢報》對近代思想啟蒙產生過廣泛影響。梁啟超的同時代人黃遵憲於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四月《致飲冰主人書》說：“《清議報》勝《時務報》遠矣，今之《新民叢報》又勝《清議報》百倍矣。驚心動魄，一字千金，人人筆下所無，卻為人人意中所有，雖鐵石人亦應感動，從古至今文字之力之大，無過於此者矣。”<sup>6)</sup>。1912年梁啟超於《鄙人對於言論界之過去及將來》一文，亦云：“辛醜之冬，別辦《新民叢報》，稍從灌輸常識入手，而受社會之歡迎，乃出意外”；1902年，他又於《清代學術概論》說：《新民叢報》、《新小說》等諸雜誌“國人競喜讀之，清廷雖嚴禁，不能遏。每一冊出，內地翻刻本輒十數，二十年來學子之思想，頗蒙其影響”<sup>7)</sup>。可知，這兩種論著的影響範圍頗廣。或許，黃人亦曾閱讀過《清議報》與《新民叢報》，迫於文獻匱乏，我們無從詳考。只能從黃人與友人交往之蛛絲馬跡略加揣測。張鴻《摩西詞序》云：“……黃子摩西博而遇嗇，其所為詞曷為使予悄然而悲，幽然而思，如見黃子毵毵短髮，披拂項背，

負手微吟於殘燈曲屏間，其殆所謂究極情狀，牢籠物態，有以致之歟！嗚呼，黃土一抔，佳人難再；餘音在耳，剩馥猶馨。世有知之者歟？抑無有知之者歟？黃子逝矣，精魂若存，應悔綺語。”<sup>8)</sup>深情款款；張鴻還藏有黃人《石陶梨煙室詩稿》鈔本，知二人交情頗深。又，張鴻曾於1902年隨受曾樸相邀而來華之日本友人金井雄習日語，1905年“奉旨以戶部主事歸原班，旋改外務部主事，由郎中記名禦史”，並於1907年任駐日本長崎領事<sup>9)</sup>。張鴻頗好佛學，在日期間曾於梁啟超討論“唯識奧義”，錢仲聯《張璠隱傳》云：“公故邃於幹竺之學，居東時與新會梁卓如遊，共究唯識奧義”<sup>10)</sup>。張氏1908年7月改任神戶領事，並與梁啟超有詩牘往來，心情契合，現存《神戶簡任公》、《秋心和任公》、《病起簡任公》三首<sup>11)</sup>。可知張氏的某些救國思想或形成於此時。以張氏與黃人的交情看，張鴻將梁氏著述介紹給黃人，不無可能。但黃人《中國文學史》始撰於1904年，脫稿於1907年，可知黃人《中國文學史》完全借鑒於梁著，似欠妥當。以上事實，僅僅只能表明黃人接觸梁著之可能。

但是，我們對梁著如何影響黃著這一層面的分析，還須深入討論。在近代，西學的傳入途徑與來源是多方面的，或許梁氏是最早對中國歷史進行分期的中國人，卻不見得是世界上最先採用此分類的人，更無法說明梁著影響是最大的。據夏曉虹先生《〈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導讀》云<sup>12)</sup>：《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動筆前，1900年，兩部關於中國學術思想史的日人新著出版發行，一為遠藤隆吉的《文那哲學史》（東京金港堂），一乃白河次郎與國府種德合著的《支那學術史綱》（東京博文館）。依照梁啟超的辨說，“鄙論標題為《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非欲為中國哲學史也”（《週末學術餘議》附識，《新民叢報》6號），其思路於是更接近後者。《支那學術史綱》的作者自詡，其著作的特點即在：“於體裁改而新之，令方今讀者易知其大綱；更加入新研究而推闡之，然後紹介於世”（《小引》）。該書結構亦扣緊“學術變遷之大略”展開，分為六編：一、總論；二、太古學術之發源；三、

4) 龔敏：《黃人及其〈小說小話〉之研究》，齊魯書社，2006年，頁77-79。

5) 王永健：《先驅者的啟示——紀念黃人〈中國文學史〉撰著百周年》，《閩江學院學報》，2005年，頁4-5。

6) 黃遵憲：《黃遵憲集》（下卷），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490。

7) 梁啟超著；崔志海編：《梁啟超自述》，河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47-48。

8) 張鴻：《摩西詞序》，江慶柏；曹培根：《黃人集》，上海文化出版社，2001年，頁363。

9) 時萌：《張鴻年譜》，《曾朴及虞山作家群》，上海文化出版社，2001年，頁171-174。

10) 錢仲聯：《張璠隱傳》，時萌：《曾朴及虞山作家群》，上海文化出版社，2001年，頁157-158。

11) 時萌：《張鴻年譜》，《曾朴及虞山作家群》，上海文化出版社，2001年，頁175。

12) 夏曉虹：《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導讀，《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13。

夏段周三代學術之變遷；四、秦漢三國兩晉南北朝學術之變遷；五、隋唐五代宋遼金學術之變遷；六、元明清學術之變遷。由此，略見《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與《支那學術史綱》組織思路略同，即社會進化論觀念影響下的一種思維模式。《清議報》（卷九）載日本有賀長雄著《社會進化論》一文，云：“社會以和親為植體，以競爭為利用”，“吾聞之處一統之世者，其社會之發達者必緩；處列國之世者，其社會之發達必速”；西人以進化為公理，“研求此理成專學，於其自分而合，自衰而盛，自愚而智，自野蠻而文明，其所以消息盈虛之理，無不反覆詳盡，是蓋合群保種之義，而進改良之要圖哉”（《序》）<sup>13</sup>，證梁氏主編《清議報》時，對社會進化論已相當認可。《中國史敘論·有史以前之時代》云：歐洲考古學家認為世界“有史以前之時代”，可分為石刀期、銅刀期、鐵刀期，此為“進化之一定階段”；以此學說為比例，以考中國有史前之史，認為中國黃帝以前之社會已過石器時代而進入銅器時代<sup>14</sup>。更甚者，《時代之區分》明言：“西人之著世界史，常分上世史、中世史、近代史”，因時代與時代相續無間斷，“人間社會之事變，必有終始、因果之關係”，故史家須以權宜之法，就其事變之著大而有影響於社會者，各以己意約舉而分之，以便讀者”<sup>15</sup>。這裡需要注意兩點：一是，梁氏明言其關於時代之區分實借於西人所著之史著，且以進化觀為理論指導；二是，史家的劃分雖以“影響社會之事變”為主，卻依史家“己意”、對歷史認知度為區分時代範圍的另一主要標準。當社會進化思維成為社會主導時，我們會很難分辨或是甲影響乙、或是乙影響甲，或者二者壓根就沒互相影響；只能大體瞭解甲或乙在社會進化思維下如何各行其職、各自演變而已。

值得注意的是，出版於中國本土的第一部史學著作，是1906年由商務印書館刊行的夏曾佑《最近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一冊），1909年出版第二、三冊。其實，早於1902年，夏曾佑就著手寫作《最近中學中國歷史教科書》。此書較早使用進化論理論、採用章節體來構思中國歷史的發展，齊思和《近百年來中國史學的發展》稱其為“第一部有名的新式通史”（《燕京社會科學》，1949年10月第二卷）。該書把整個中國歷史分為三個大的時期：自草昧以至週末為上古之世；自秦至唐，為

中古之世；自宋至今，為近古之世。每一個大期，又分為幾個階段。上古之世包括兩個階段：由開闢至周初為傳疑時期、周之中葉至戰國為化成之期，為中國文化的形成時期；中古之世有三個階段：自秦至三國為極盛之期、自晉至隋為中衰之期、唐室一代為復盛之期；近古之世分兩個階段：五季宋元明為退化之期、“國朝”二百六十一年為更化之期，所謂“更化”就是“歷史將轉入他局”的意思<sup>16</sup>。可見，進化論思維已成為當時中國社會主流。史家以此思維為主導、標“己意”時，對中國歷史之“上古”、“中古”、“近古”的分期標準，根本就不可能存在誰借鑒誰之問題。以進化論思維判斷歷史發展時，進化論思維固有的“階段性”特點決定判斷歷史發展時，必然要冠以分期的判斷。況且，對歷史發展的“上古”、“中古”、“近古”的分期劃分，始於“泰西”歷史著作，非獨依中國歷史而設，故史家之“己意”就成為分期判斷的絕對主導。由進化論思維的“階段性”特點決定，史家標“己意”時往往加以分期判斷，這時候章節體的出現就不可避免。不過，進化論“階段性”特性不等於斷層，它具有連續性，只是因為每個階段的突出特質有別於其他階段而給人以斷層錯覺。因此，引入章節體討論進化論的最大問題在於如何進行分期，既能突出每個階段的特殊性，又能說明歷史發展的延續面。由此引申的，史家以章節體討論歷史發展時，如何避免“以史帶史”、“以史代史”等不良論證模式。以上所述，是我們認識進化論思維指導下的史學撰寫模式的前提。

因此，泰西文明史的傳入是當時中國以“史”冠名的所有著作之撰寫模式的根本源頭。中國早期的幾部“文學史”亦以此思維為範本，黃氏中國文學史分期也不例外。近代報刊的發達，促成了泰西文明史既多又快地傳入中國，並迅速傳播開來。近代日本有關“中國史學史”或“中國文學史”的修纂，最終源頭依舊是泰西文明史的入傳。雖然近代日本的“中國文學史”有可能是中國本土早期文學史修撰的直接借鑒：據陳廣宏先生《黃人的文學觀念與19世紀英國文學批評資源》的研究，黃人《中國文學史》有關文學的定義與日本太田善男《文學概論》有莫大關聯；但太田氏《文學概論》取資於19世紀的英國文學批評觀，中國早期文學史的文學觀念對雖受啟於日本，卻最終歸於英國文學批評觀念對當時的文學批評的影響<sup>17</sup>。可見，中國早期文

13) [日]有賀長雄：《社會進化論》，《清議報》，卷九，1901年。

14) 梁啟超：《中國史敘論》，《梁啟超全集》（第一冊），北京出版社，1999年，頁452。

15) 同上，頁453。

16) 吳懷琪：《中國古代史·前言》，夏曾佑：《中國古代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頁1-5。

17) 陳廣宏：《黃人的文學觀念與19世紀英國文學批評資源》，《文學評論》，2008年第6期，頁49-58。

學史的出現，它的特定的歷史條件即是西方文明的傳入，中國舊有知識體系向新知識體系轉換的關鍵還在西方文明的影響程度。最早傳入中國的西方章節體史著當屬《泰西新史攬要》<sup>18)</sup>，中文譯文於1894年連載于《萬國公報》，初名《泰西近百年來大事記》；1895年廣學會推出單行本，共二十卷：第一卷述歐洲百年前情形，第二至三卷述拿破崙行狀，第四至十三卷敘英國及其殖民情況，第十四至十五卷述法國大革命，第十六至二十卷述德國、奧地利、義大利、俄羅斯、土耳其等國，第二十一卷述美國，二十二卷後述教會及新政等情況。該書以進化論觀念為主導，以西方各國的近代化改革歷史為主，力圖表明強盛之道非與生俱來，需棄舊圖新、勇於變革；論述模式採用“總一分”（如第一卷“歐洲百年前情形”，先“總論”，後以少數代表國家為主進行分述）、或“前因後果”式（如第四至十三卷敘英國通過“改制度”、“除積弊”、對外征戰、廣行“教化”、“善舉”等方式的積累與變化，走上富強之路），這些對中國史著的影響顯而易見，黃人《中國文學史》的體例編排亦不例外（詳見下文）。

可以說，黃人《中國文學史》的編撰體例與分期思維，是進化觀思維下的必然結果，它導源于泰西文明史的編撰。進化論思維必然衍生因果論及盛衰論之思維。因果論的思維強調歷史發展具有整體特徵的延續性，盛衰論針對事物本身的興衰及舊事物與新事物之間的交替過程。這兩種思維反應在史著中，前者表現在事物與外部環境之關係，如文學的發展與“政教”興衰關係緊密；後者表現在事物內部的自我衍變中，如文學的發展如何經歷興、盛、衰、滅之過程。黃人《中國文學史》將中國文學發展分為“文學全盛期”、“文學華離期”、“曖昧期”、“第二曖昧期”、“文學之反動力”等不同階段，無疑屬此類。這種思維與佛教學理性有異曲同工之妙：佛教講求事物的“流轉相”，分生、住、異、滅四期，事物總是迴圈於四種“流轉相”中，周而復始。最早將佛家學理性用於分析事物發展之著作是梁啟超1920年出版的《清代學術概論》<sup>19)</sup>，但梁氏早在發表《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一文時，已草略運用了佛

教學理性思維，並將其與進化論思維相結合，以探討中國思想變遷的模式及過程。可以說，佛教學理性思維亦關注事物處於不斷變化發展之迴圈模式的演變軌跡。因此，與其說黃人《中國文學史》借鑒了梁著模式，不如說進化論思維、佛教學理性思維等思維模式追求的結果均是為探明事物衍變的規律，它們終極目標的一致性，使得它們往往殊途同歸，且探尋途徑往往極具相似性。可以說，章節模式的出現是特定歷史環境產生的必然結果，它以瀰漫於近代的進化論思維為主導，並吸收了中國傳統的思維模式，為各種思維的交叉融合提供了平臺，故被近代中國學者廣泛使用；但因不同學者“己意”的不同，他們具有運用時又各有側重。

這裡還需指出，從學科歸屬的認同度看，黃人《中國文學史》的編撰體例與分期問題，有可能直接借鑒於同類作品：《中國文學史·分論·文學之起源》對“文學”概念的論述來源於太田善男《文學概論》，可資佐證。首先，黃人具備接觸太田善男《文學概論》之可能。據黃人《友人索贈諸聯》首句“寶書搜真丹歐墨”末尾自注，云：“吳氏昆仲書室用，時正習東西文字”<sup>20)</sup>。又，原東吳附中學生王強松先生曾于《從彭氏小學談起》一文，回憶時黃人說到：“東吳名教授黃摩西見我的名字，頗為欣賞，而且建議我用英文名字Johnson Wang，“強松”與Johnson音相同，我很喜歡。”<sup>21)</sup>可知，黃人頗熟日文與英語。又，據上文所言，張鴻於1902年從金井雄學習日語時，是在金氏擔任江蘇省常熟縣實學堂總教習期間，並在“曾氏花園任東文學舍教習”；張鴻《籀齋先生哀辭》云：“君與余從張德彝（世增）讀英、法文，旋以事歸，又延日人金井秋草讀日文”<sup>22)</sup>。酌情推測，黃人因與曾朴、張鴻之交情，或於此時開始學習日文，或得力于金氏指點。在現存黃人所譯的日文小說中刊行最早的是《啞旅行》，於1904年6月由小說林書社刊行上冊<sup>23)</sup>；之後於1905年4月由小說林書社出版由黃人所譯自日本押川春浪作品《銀山女王》<sup>24)</sup>。可資佐證黃人研習日文當在1904年前不久，1904年之後的譯作，或作練筆用，亦不無可能。這說明

18) [英]麥肯齊著，李提摩太、蔡爾康譯：《泰西新史攬要》，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

19)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論時代思潮》云：“佛說一切流轉相，例分四期，曰：生、住、異、滅。思潮之流轉也正然，例分四期：一、啓蒙期（生），二、全盛期（住），三、蛻分期（異），四、衰落期（滅）。無論何國時代之思潮，其發展變遷，多循斯軌”；之後，對清代學術發展論述僅僅圍繞這四種“流轉相”展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1-2。

20) 江慶柏、曹培根：《黃人集》，上海文化出版社，2001年，頁206。

21) 王強松：《從彭氏小學談起》，《蘇州雜誌》，1992年，第4期。

22) 時萌：《張鴻年譜》，《曾朴及虞山作家群》，上海文化出版社，2001年，頁171。

23) 阿英：《晚清戲曲小說目》，中華書局，1959年，頁143。

24) 同上，頁158。

黃人一直關注著日本、乃至西方的中國學研究情況；則黃人對太田善男《文學概論》有直接接觸之可能，亦會關注中國文學史的同類作品之可能。在日本早期的中國文學史著作中，不乏有將中國文學史分為“上古”、“中古”、“近古”、“今世”之作。兒島獻吉郎在1891年發表《支那文學史》前，曾撰有《文學小史》、《支那大文學史古代篇》、《支那文學史綱》等，他在其處女作《文學小史》中提出了“四分法”：第一期，上古（從文學創作至秦代焚書坑儒）；第二期，中古（至唐初）；第三期，近古（至明亡）；第四期，今世（清世祖即位以來至今）。1904年，松平康國《支那文學史談》出版，提出不同的分法：上世：第一期“經典時代”（戰國文學）；中世：第一期“秦”、第二期“漢”、第三期“魏晉六朝”、第四期“唐”；近世（未撰）。這個分期與兒島獻吉郎的分法不同，表明文學史家標“己意”的不同，必然導致對中國文學史發展產生不同認識。不過，這些文學史著作均有可能是黃人借鑒的直接來源之一。

因而，探討黃人《中國文學史》的編撰體例與分期，著手於黃人如何在進化觀思維的指導下以“己意”來討論中國文學的發展，並客觀評述其中利弊及章節體設置的合理性，方是需要我們用力之處。

### 三、黃人以章節體模式修撰《中國文學史》之利弊

近代史學的發展，尤其是“文明史”的書寫，往往要涉及兩個層次的書寫：一是“歷史之性質”，主要敘述文明發展過程中種族興亡盛衰的發展軌跡，考其本末；二是，“歷史之精神”，主要敘述事物盛衰之故，求其精義，合政教之得失、風俗之衍化、國力之強弱，融匯貫通，求其因果之要義。這就要求史傢俱有因果思維，並能將因果分析法用於對“文明史”的組織。因果分析法用於探討事物發展的現象及原因，則要涉及事物發展的內外因，以及內外因之間的協調地帶。因此，如何把握事物發展的主線、協調好內外因對事物發展的具體影響，並突破傳統史學之“典制之學”、“議論之學”、“考證之學”的片面性，則是近代史學家追尋的重點。由西方傳入的章節體

模式，它作為一種在西方史學書寫中獲得巨大成功的範式，具有篇、卷、章、節等章節體裁及具有全新的史學思維觀等優越性，因此，用章節體模式分析事物發展過程時，既能融會貫通，又分門別類，可以清晰表述歷史發展過程中各種複雜現象縱橫交叉的關係，比傳統史學的編年體、紀傳體、紀事本末體更適合尋求“歷史之精神”的內在本質。章節體獨特的優勢，使得它一進入中國，立即受到學界的追捧，不僅應用在史學領域，在文學領域、甚至是學術史領域，紛紛加以借鑒。

對“歷史之性質”與“歷史之精神”這兩層次的關注度，史家因本職的敏感度所引以為豪的因果思維使得他們更注重對第二層面的探討，這也是史學能借古鑒今的根本原因。因此，史家展開具體論說前，大多會先申明修史之目的。黃人《中國文學史》亦不例外。黃人首先聲明自己具有史家的靈敏精神，《中國文學史·總論·歷史文學與文學史》云：“一代政治之盛衰，人事之得失，有文學以為之佐證”，“史之分類，有自然的、有精神的，前者為種族、地理、物產等，政治、宗教、經濟、教育諸史，則屬於後者，文學史亦其一也”。黃人《中國文學史》亦側重對文學“精神”的探討。這必然要求作為文學史家的黃人，努力探討文學發展的前因後果、並融會貫通，故《歷史文學與文學史》批評古代“列傳”、“目錄”、“選本”等書寫形式“各守畛域而不能交通”、“執近果而昧遠因，拘一隅而失全域”之原因在於“無正當文學史以破其錮見”。欲破其“錮見”，文學史之書寫目的為何及以何種方式書寫文學發展，則成為黃人首先面臨之問題。因此，他於《文學史之效用》一節，開宗明義修撰文學史之目的：“文學史者，不僅為文學家之參考而已也，凡欲謀世界文明之進步者，不數既往，不能知將來，不求遠因，不能明近果。歷史之應用，其目的不外乎此。故他國之文學史，亦不過就既往之因，求其分合沿革之果，俾國民有所稱述，學者有所遵守”，並承認文學史與“興衰治亂因緣”與“各種歷史略同”。明確修撰目的後，黃人緊接著考慮如何以章回體書寫文學史。在文學史的書寫中，章節體模式首先面臨如何對文學史進行合理的、較為客觀的分期，它關係到於文學發展現象中尋求可能的內在脈絡、並予以合理解釋的可行性。有關黃人《中國文學史》的分期，第四編《分論》分為“文學之起源”、“上世文學史”、“中世文學史”、“近世文學史”四章。其中，“上世”起於上古神話迄於漢代，包含“文學之胚胎”、“文學全盛期”及“全盛中期”、“全盛末期”；“中

世”起于魏晉迄於元代，被歸入“文學華離期”；“近世”起于明朝迄於清朝，明朝被歸入“文學曖昧期”，清代被歸入“第二曖昧期”(未寫完)。黃人的分類標準，已頗明顯：“文學之起源”注重論述文字產生以前的文學發展，是文學隨社會文明之進化而形成“文學精神”、“靈魂”之過程；“上世文學史”是文學在“政治專制之勢力”壓制下、由國家動盪到一統局面形成過程中，各類文學爭取文學統合權而形成的“文學界上專制之勢力”之過程；“中世文學史”是文學如何在政治專制與文學專制的雙重壓迫下形成的雍散而局部的反動力，使文學“統一之形如故，而實質已乘漲力而四出”之過程；“近世文學史”是文學的發展如何進一步反抗“專制之勢力”壓迫，整合“反動力”使之“團結”，而形成的文學發展整體突破專制勢力的過程，它最終歸向了自由文學的時代。可見，黃人認為中國文學進化的過程是文學突破專制勢力壓迫而走向自由的過程，它以政治的觀念主導文學分期的評判，這種分期無疑具有鮮明的時代背景。不過，因社會進化觀的應用，黃人《中國文學史》的分期具有合理的一面，它的確較為準確概括文學發展過程中的某些大的思想變動及作家創作思維的變化。從“上世”、“中世”到“近世”，黃人看到了文學發展過程延續性的一面：“中世”的“華離期”促使“近世”的“曖昧期”、“第二曖昧期”的到來，意識到文學突破專制走向自由的過程是由零星而局部的突破到各種因素的團結而形成反動力量、再到反動力的全面爆發之過程。

在具體論述時，章節體首先要所論物件具備典型性。就中國文學史的發展看，各種文學樣式無疑就是文學史典型的最佳物件。但是，如何確定何種文學樣式能代表該時期的文學發展、文學樣式的劃分是否合理，則是展開論述的首要難題。《中國文學史》第三編《文學之種類》第一章羅列了四十一種文體，分別是：命、令、制、詔、敕、策、書諭、諭告、璽書、敕文、冊、制誥、敕令(附教)、禦(笏、內批)、教、表、箋啓、奏議、頌贊(附雅、封禪文、評)、贊、箴銘、檄移(附露布、符)、移、策對、問對、批判、序、引、題跋(附讀、案)、注疏(附訓詁)、傳記、碑銘(附墓誌銘、幽宮契)、祝禱(附盟書、祝嘏文、祭文)、哀誄(附哀辭、吊文、挽歌)、述狀(附年譜、壽啓、哀啓)、論說(附辯解、釋銓、告誡、問對、七、連珠)、經義(附八股、經解)、譜錄(附版檔)、讖緯、謠諺(附格言)、騷賦。這些文體分類存有

不少問題。首先看一組分類：先列“制”、“策”，並列“制誥”、“策對”，頗令人疑竇：吳納《

文章辨體序說·制誥》<sup>25)</sup>云：“‘命’者，以之命官”、“‘誥’，則以之播誥四方”；秦承漢制，唐時“王言之體曰制，大賞罰、大除授用之”；宋承唐制，曰“制”者“以拜三公三省等職；辭必四六，以便宜讀於庭”，曰“誥”則“或用散文，以其直告某官也”，並引“西山”語曰：“制誥皆王言，貴乎典雅溫潤，用字不可深辟，造語不可尖新，文武宗室，各得其宜，斯為善矣”。又“制策”條云：“凡錄政化得失顯而問之，謂之‘對策’”，宋蘇軾答宋仁宗時變為“制策”<sup>26)</sup>。《文心雕龍·議對》云：“對策者，應詔而陳政也；射策者，探事而獻說也，言中理准，譬射侯中的；二名雖殊，即議之別體也。”<sup>27)</sup>則知“策對”即“對策”，即“制策”，屬“議對”一種。

再看第二組分類：單列“問對”，後於“論說”中附“問對”。吳納《文章辨體序說·問對》云：“問對者，載昔人一時問答之辭，或設客難以著其意者也。《文選》所錄宋玉之于楚王，相如之於蜀父老，是所謂問對之辭。至若《答客難》、《解嘲》、《賓戲》等作，則皆設辭以自慰者焉。”<sup>28)</sup>又，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問對》云：“問對者，文人假設之詞也。其名既殊，其實復異，故名實皆問者，屈平《天問》，江淹《邃古篇》之類是也。名問而實對者，柳宗元《晉問》之類是也。……古者君臣朋友口相問對，其詞詳見於《左傳》、《史》、《漢》諸書。後人倣之，乃設詞以見志，於是問對之文；而反復縱橫，真可以舒憤鬱而通意慮，蓋文之不可闕者也，故採數首以列之。若其詞雖有問對，而名入別體者，則各從其類，不復列於此云。”<sup>29)</sup>“問對”側重于文人自我抒寫，不再單列為文類。而《文心雕龍·論說》云：“聖哲彝訓曰經，述經敘理曰論。論者，倫也；倫理無爽，則聖意不墜。……詳觀論體，條流多品：陳政，則與議說合契；釋經，則與傳注參體；辨史，則與贊評奇行；銓文，則與敘引共紀。故論者宜言，說者說語，傳者轉師，注者主解，贊者明意，評者平理，序者次事，引者胤辭：八名區分，一揆宗論。論也者，彌綸群言，而研精一理者也。”<sup>30)</sup>《文章辨體序說·論》亦云：“按韻書：‘論者，議也’”，又舉《文選》所載之文，歸結

25) 吳納著：於北山校點：《文章辨體序說》，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年，頁36。

26) 吳納著：於北山校點：《文章辨體序說》，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年，頁37。

27) 周振甫：《文心雕龍今譯》，中華書局，1986年，頁223。

28) 吳納著：於北山校點：《文章辨體序說》，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年，頁49。

29) 徐師曾著：羅根澤校點：《文體明辨序說》，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年，頁134-135。

30) 周振甫：《文心雕龍今譯》，中華書局，1986年，頁166。

“論”含“史論”與“學士大夫議論古今時世人物，或評經史之言，正其訛謬”兩種，唐宋取士，以“論說”出題；《文章辨體序說·說解》云：“說者，釋也，述也，解釋義理而已意述之也”<sup>31)</sup>。可見，“論說”強調以“論”為主。黃人將“問對”附於“論說”之後，顯系誤解“問對”之文體概念。再看“檄移”（附“露布”、“符”）與“移”並列的做法。《文心雕龍·檄移》云：“檄者，讞也。宜露於外，皦然明白也。張儀《檄楚》，書以尺二，明白之文，或稱露布。露布者，蓋露板不封，播諸視聽也”，檄文當“使聲如沖風所擊，氣如桴鼓所掃”，“使百尺之冲，摧折於咫書，萬雉之城，顛墜於一檄”；又云：“移者，易也；移風易俗，令往而民隨者也。相如之《難蜀老》，文曉而喻博，有移檄之骨焉。及劉歆之《移太常》，辭剛而義辨，文移之首也；陸機之《移百官》，言約而事顯，武移之要者也。故檄移為用，事兼文武。其在金革，則逆黨用檄，順命資移；所以洗滌民心，堅同符契。意用小異，而體義大同，與檄參伍，故不重論也。”<sup>32)</sup>可見，並列“檄移”與“移”，似多此一舉。

再如單列“謠諺”並附“格言”之分類。《文體明辨序說·古歌謠辭》云：“按歌謠者，朝野詠歌之辭也”，《爾雅》云“徒歌謂之謠”，《韓詩章句》云“有章曲謂之歌，無章曲謂之謠”，“至如夏諺、齊語，皆有音韻，亦詩之流也。雖古集不列，而近時談詩者往往取之”<sup>33)</sup>。顯然，“謠諺”可入“詩”之流。但《中國文學史·分論·上世文學史·文學之胚胎》云：“古之文學大約分四類：一為詩歌（出於歌謠）；一為神話（為歷史所本）；一為格言（箴銘所本）；而研究自然之學，發達甚早，其撰述亦頗可觀，且深含哲理（吾國自然學所以不進步者，以偏於哲理，而乏科學性質）。”黃人亦認為“詩歌”出於“謠諺”，而“格言”為“箴銘”所本。若欲強求附錄“格言”，歸入“箴銘”文類之後，更為妥當；再者，古代文體無“格言”一類，將其附錄其他文體之後，頗顯不倫不類。總之，黃人對古代文學樣式的歸納分類，邏輯尚欠嚴密。不過，總體上還是對能各類文體作較客觀的評價。

《中國文學史》既已羅列多種文學樣式，那麼如何把握這些文學樣式既相聯繫、承繼又各自獨立的存在狀況，則是章節體論述模式能否順利展開的關鍵。試以

《中國文學史》對“詩”、“詩餘”（詞）、“詞餘”（南北曲）三者之論述為例，略窺究竟。《中國文學史·文學之種類·詩》云：“詩也，不過古之一種韻文，與《尚書》同屬文學一門。……詩本天籟，說詩者各憑臆見，為之擬題，為之強列佐證，而勞人思婦之謳吟，幾與爻詞符讖相似，則晦之尤晦者也。《國風》采諸太史，《雅》、《頌》屬於瞽宗。故《詩》之性質，一方面為歷史的，一方面為美術的。自輜軒不出，古樂既亡，其歷史的則《春秋》續之，在美術一方面，則變為《離騷》。至兩漢，而《離騷》一體，又分詩、賦分行。蓋其初則異名而同物。（古所謂登高能賦，能賦者古詩之流，則賦即詩也。）其繼則各列門戶，而自為一體矣。”《中國文學史·文學之種類·詩餘》云：“詩與詞至唐後始分……大約文章變革，半由習慣，必欲一一溯其所自出，創者且不自知，而因何論也。一言以蔽之，則詞之必出於詩。有斷然者，則實謂之詩餘可矣。……唐時但有小令，五季始演中調，兩宋此學大昌，又演為引、序、慢、近，而詞體始大備。且引商刻羽，格律綦嚴，良工多能自著聲調。元明中衰，作者雖日盛，而多襲其詞句，隨意為之，漫不知聲律是何物。即有妄加訂正，如楊慎、萬樹諸人，徒供拾掇，而于聲音原理，羌無所得。蓋與諸家之作古樂府者，就題填字，實如一丘之貉。而循聲按譜之事，反在詞餘，而不在詩餘矣！”《中國文學史·文學之種類·詞餘》云：“金元樂府以前，若龜茲、天竺、康國、疏勒等，侏儻鞞鞞之俗，久已潛入。但取其音節新奇，尚無文字上之真價值。即金元樂府初進，亦不過供俳優之玩弄，尚未能與《花間》、《草堂》抗衡。迨全國左衽，遂視為國學之一種，與舊詞章並行。旋又懸以取士，而我國民亦復雅意揣摩，與制策程義等觀。範以格律，潤以詞華，華夷合治，別成一朝之體制。然南北異宜，終不能一例化合。南人之好事者，又推演兩宋舊制以就其模範，而南曲興焉。由是而有南北合套、南北合錦等名目。其實，南北之面目可混，而精神則大別。北人雖廣羅詞藻，以示典雅，而反為太虛之滓。南人雖力摹侑荒口吻，以昭真率，而詰屈聱牙，適增笑柄。蓋北曲自為胡聲，而南曲真為詞餘。亦如國民之種類，星體之距合，歷久而仍有畛界。此亦文學成分上不能逃之公例也。”“詩”、“詩餘”、“詞餘”均屬韻文，這是三種文學樣式一脈相承的根本原因。因文學界的演變“必牽制國家社會與之同化”，其盛衰消長“不亦盡關人力”（《詩餘》），故三種文學樣式之間又有所區別，以“循聲按譜”之程度看，“詩”、

31) 吳納著：於北山校點：《文章辨體序說》，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年，頁43。

32) 周振甫：《文心雕龍今譯》，中華書局，1986年，頁187-192。

33) 徐師曾著：羅根澤校點：《文體明辨序說》，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年，頁98。

“詩餘”、“詞餘”層層遞進。“詞餘”之南曲與北曲，僅僅“面目”相似，而“精神則大別”，故黃人認為“北曲自為胡聲，而南曲真為詞餘”。總體上，《中國文學史》既注意到各種文學樣式相承繼、聯繫的一面，又著重探討了它們之間因不同時期政教風尚之不同而各自獨立的存在狀況；不過，它將討論的重點放於三種文學樣式的獨特性上，這是受進化論思維影響的典型。同時，《中國文學史》對“詩”、“詩餘”、“詞餘”之外的文學樣式之間的論述幾乎了無涉及；第四編《分論》的討論側重於文（包括韻文與雜文）、詩賦、詞、詞餘、小說等少數幾種文體，亦無討論其他文學樣式在各個朝代的具體發展情形。這說明《中國文學史》的總體構思與具體論述時，邏輯性與連貫度不嚴謹，有脫節現象。

《中國文學史》第四編《分論》所展開的具體論述，則是整個章節體模式論述的薄弱環節。首先，章節的安排顯得不是十分整齊、合理。第二章“上世文學史”：第三節是“文學全盛中期”，分三部分論述：一是“南方文學”、二是“秦之文學”、三是“兩漢文學”；第四節是“文學全盛末期”，分五部分論述：一是“史學文學”、二是“西漢司馬遷以前文學家代表並文”、三是“西漢司馬遷以後文學家代表並文”、四是“東漢文學家代表並文”、五是“兩漢詩（作品選讀）”。既然第三節設了“兩漢文學”專節，又於第四節設“兩漢詩（作品選讀）”一節，本屬多餘；第四節單設“史學文學”，主要討論司馬遷與《史記》，而將班固置入“東漢文學家代表並文”一節，頗為不妥；且將司馬遷以前及以後的文學家單列為兩專節與“東漢文學家代表”並列，違背了以時代順序設節之標準；前、後兩專節論述內容大體一致而分列討論，實屬多餘。第三章“中世文學史”：第六節是“兩宋文學”，分八部分論述：一是“緒論”、二是“北宋文學家代表”、三是“北宋散文（作品選讀）”、四是“兩宋詩（作品選讀）”、五是“兩宋詩餘家人名表”、六是“南宋文學家代表”、七是“南宋散文（作品選讀）”、八是“兩宋新文體”。這裡最大的問題在於如何處理既是詞家又是詩家的文學家代表，因《分論》大體依照先述各朝之文學家代表、後選講作品之模式，而“兩宋文學”體例的安排與之不符，頗為混亂：既已列“北宋文學家代表”與“南宋文學家代表”兩專節，就無單列“兩宋詩餘家人名表”一節之必要。既見於“北宋文學家代表”、又見於“兩宋詩餘家人名表”者凡七人，分別是晏殊、歐陽修、蘇軾、黃庭堅、秦觀、晁補之、張耒；既見於“南宋文學家代表”、

又見於“兩宋詩餘家人名表”者凡十一人，分別是陳與義、張元幹、康與之、辛棄疾、范成大、張孝祥、劉克莊、姜夔、陸游、陳亮、劉過。這些文學家大多是兩宋的代表，諸如蘇軾、黃庭堅、辛棄疾、姜夔、陸遊等人更是左右文壇之巨擘。按照《中國文學史》對文學家論述先介紹生平、後行文學評介之模式，既已於“北宋文學家代表”與“南宋文學家代表”等專節中重點介紹這十八位文人之生平及文學成就，卻於“兩宋詩餘家人名表”再介紹他們的詞學成就，重複之意明顯；此矛盾純粹系章節設置不合理造成的。總的看來，雖《中國文學史·總論·歷史文學與文學史》批評“文學家列傳”、“目錄（藝文志）”、“選本”、“批評（如《文心雕龍》、《詩品》、詩話之類）”等文學論述方式“所持者又甚狹，既失先河後海之旨，更多朝三暮四之弊，故雖終身屬於文學界者，亦各守畛域而不能交通”，但黃人對文學史的具體論述，採用作者生平與文學評價相結合之方式，亦僅僅是綜合了文苑傳、目錄提要、別集與總集等論述方式，採用的敘述語言還停留在傳統的敘事模式中。這表明黃人借用章節體模式時，在西方思維模式及語言習慣與“中體”的抉擇中，最終保守選擇了“中體”，這或許是黃人出於對“西體”的認識不夠或是心存戒備。20世紀初期文學史的修撰，大多以此方法組織文學材料，以把握中國文學之發展。劉師培曾於1919年發表《蒐集文章志材料方法》一文，深刻指出20世紀初期的文學史家修撰文學史的大體思路：“文學史者，所以考歷代文學之變遷也。古代之書，莫備於晉之摯虞。虞之所作，一曰《文章志》，一曰《文章流別分》。志者，以人為綱者也；流別者，以文體為綱者也。今摯氏之書久亡，而文學史又無完善課本，似宜仿摯氏之例，編纂《文章志》、《文章流別》二書、以為全國文學史課本，兼為通史文學傳之資<sup>34</sup>”。可見，黃人對《中國文學史》的修撰原則大體是以西方文學觀念為主，後選取相應材料二申述之，這種思路代表早期文學史家的共同努力，更是20世紀30年代以後文學史家修撰文學史的總原則之一。總之，黃人在東、西方的話語模式，尤其對近代中國特有的新、舊傳統的思維模式的把握上，尚未找到較為合理的對接點，反映他對“線性”進化論思維施行得不徹底。

整個《分論》論述的最大問題在於，以章節體設置時代分期時，人為的切割痕

34) 劉師培：《蒐集文章志材料方法》，《中國中古文學史講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114。

跡太明顯，過於注重進化的“階段性”，忽略了事物進化之延續一面。《分論》採用分節論述，首先對該節所要論述的朝代之概況進行總述（並不是每節都包含此部分，如“五代文學”、“遼、西夏、高麗文學”、“金代文學”等）、介紹代表作家、重要文體（詩、詞、文）選講，採用的論述視角是單一的、以簡介為主；並將各文體單列論述，如第三章“中世文學史”第二節是“魏晉文學”，分六部分論述，分別是：“三國文學代表”、“三國雜文（作品選讀）”、“兩晉文學代表”、“晉人矯俗文（作品選讀）”、“兩晉雜文（作品選讀）”、“兩晉詩賦（作品選讀）”，每部分的論述決然獨立，對“雜文”、“矯俗文”、“詩賦”之間的關係則是論述的盲區，並且對該朝代每種文學樣式內部的衍變過程也無多大展開，只停留於蜻蜓點水式的描寫。《中國文學史》對各種文體之間的關係，僅在第三編《文學之種類》中略加涉及，並且僅僅討論“詩”、“詩餘”、“詞餘”三種韻文體的某些關係，對其他文體之間及與這三種文學樣式的關係亦無詳細討論。何況，黃人討論的重點是“政教風尚”的轉變，以此附帶討論文學的衍變，關注的重點並非文學本身，非文學內部之衍變。從某種程度上講，文學家與文學家之間所揭示的意義，只是文學家所表現的文學樣式之精神的延續，有時含有對文學樣式形式特徵的移植，並包含由遺傳傳統及社會現行的政治、習俗制度等混合而成的時代精神，這種延續隱含於個人及時代的集體無意識當中。同時，文學家個人之奮鬥與精神屬於文學家腦力勞動的產物，獨一無二。這些因素使得文學家之間的聯繫無法深入展開，聯繫的有效區域本身就值得質疑。不過，《中國文學史》的章節論述模式，雖然淡化文學樣式內部的發展規律，卻也避免走入無限誇大文學發展之延續性的局面。這個結果已超出黃人當時預想，是《中國文學史》成品後順帶延伸的“作品意圖”，需要我們略加關注。

#### 四、“以論代史”、“以論帶史”：章節體模式的自我禁錮

《中國文學史》分章論述導致最嚴重後果是陷入章節體模式“以論代史”及

“以論帶史”之怪圈，無法自拔。所謂“以論代史”，論者在討論歷史的發展時，以論者自身的觀點替代歷史發展過程中具有客觀存在的思想或事實；“以論帶史”即以論者之思想意識夾帶、束縛歷史發展之客觀的思想意識，排斥對論者不利之思想或事實。它關係到章節體模式的書寫視角，即如何在論者之觀念與史實之間取得協調，而不是作觀念的直接書寫或是史實的堆砌，從而使觀念能體現於史實的表述中、史實的組織又能切合觀念的意見，達到水乳交融。章節體模式的興起，是近代西方對歷史發展的自我理解，體現了西方式的邏輯觀念：它傳入近代中國，必然要出現東西方思維觀既相互滲透又相互衝突的調節過程。在這個過程中，西方思維與東方思維在逐漸融解時，西方思維的影響必然反映到對史實的取舍與組織中，觀念會引導對歷史傳統的重構，史實則會制約觀念的擴張。因此，論述者往往陷入或以觀念為主以尋求對歷史發展的諸多現象提供合理的解釋，或單純羅列史實之兩難。近代進化論思維的出現，使得很多史學家相信歷史亦存在進化的內在衍變，他們亦認為歷史亦由低極向高級進化，每個進化階段存有內在關聯的思維邏輯，因此他們論述歷史時，往往於一堆雜亂無章的史實中尋求歷史發展的內在脈絡，試圖對歷史發展作有時序特徵的因果式或影響論式的解釋。這就陷入了“以論代史”、“以論帶史”的尷尬，成為所有以章節體模式討論“史”統時，無法避免的魔咒。

黃人以其自身對中國政教之認識作為組織《中國文學史》的標準，並把他自己的認識當作中國文學發展過程中的一切精神實質。受所處時代的影響，黃人修撰文學史的目的雖強調“裨益政教”，但他所強調的政教之意圖已經偏離歷史發展實際的政教傳統，而是以他所接受的西方人文思潮之基礎上形成的、以西方輸入的政教體系為主導所展開對中國原有政教傳統之批判的結果。具體而言，黃人主張以近世西方的自由、民主、平等之思想來看待中國文學在發展過程中如何一步步從極端專制的政權中分離出來，並最終形成抗擊專制的“反動力”，從而實現中國文學發展真正的獨立自主。可見，對章節體借用之初，論者無疑提前對歷史作了一個經驗式的主觀評判。這種判斷觀已嚴重涉及到時代意識形態觀的引導性。意識形態的產生，是由一個“在社會上占統治地位的物質力量，同時也是社會上占統治地位的精神力量”之階級確立統治地位後形成的統治思想<sup>35</sup>，它是憑藉政權力量在社會上強制

推廣而形成的具有強大行政約束力、並進而產生倫理約束力的帶有濃烈階級色彩的思想觀念。因此，意識形態賦予民衆某種符合統治階級自身統治需要的觀念，並深深烙印於民衆意識中、使之成爲民衆判斷是非、善惡的標準。近代的資產階級意識形態，包含自由、民主、平等，很大程度是針對歐洲專制的“封建階級”意識形態提出的，因此必然竭力打壓專制思想；近代中國引入資產階級意識形態，原因即於此。黃人《中國文學史》所表現的意識形態觀，無疑具有深刻的時代烙印。《中國文學史》第二編《略論·文學之起源》云：“三古以上，政治權、宗教權、教育權，皆兼握于君主”，自古“君主有文學，而臣庶不能有文學；朝廷有文學，而草野不應有文學”。在黃人看來，中國文學的進化關鍵在於兩方面：一是，如何在被行政權所兼併的專制制度下尋求文學權，以獲得文學發展的自由；二是，文學內部的激烈競爭，爭奪文學的話語權；這兩方面，歸根結底在於行爲主體“獨立之資格”、“自由之精神”（《文學全盛期》）的覺悟。在這種思想的統攝下，《文學之種類》、《文學全盛期》、《文學華離期》、《曖昧期》、《第二曖昧期》、《文學之反動力》諸節，則分而述之。在這種意識作用下，黃人對每期文學的論述，大致採用以朝代爲主、以代表性文體爲主的論述方式，這是章節體的典型論述模式，這種模式直接導致“以論帶史”、“以論代史”的產生。

具體而言，《文學之種類》首先推崇孔子，因爲孔子既身兼行政權、又能統一文學權，能“革周公文學權之命”。黃人認爲孔子“雄于周公”，在於：周公一手握行政權、一手握文學權，力以兼營而分；孔子自周流不遇而後，注全力于文學權，“當時坐致門徒三千、博徒三萬之盛”，“後世常與行政權抗行，訂經之效，等於移鼎”，因此稱其爲“文學界上之祖龍”。孔子開創了文學權制衡行政權的先導，敢於突破專制勢力的壓迫，在黃人開看來，孔子的精神給後代文學的啓迪是巨大的，成爲孔子以降中國文學發展的精神嚮導。《文學全盛期》云：“專制之才莫大于周公，專制之法亦莫良于周公。以親賢樂利定貴族平民之界，而使之各盡其權務。蓋專制政體中而含立憲主義（周公知專制之不可深恃，故立諡法以限制君權。而班爵之制，亦寓平等於

不平等之中。且《民約法》爲虛騷理想，獨周時能實行。試觀左氏傳，子產拒韓宣子索鄭商人玉環一事，可揣想當時君民皆預結契約，不獨政界然也。”黃人認爲自周公起就存在的平等、民主思想，正是後世文學能衝破“重重專制之範圍”，“人人有獨立之資格，自由之精神，鹹欲挾其語言思想掃除異己，而于文學上獨辟一新世界，而志均力敵，遂亦成爲連橫合縱之大戰國”的源頭。正是這種平等、自由思想的延續，政界上“一王之制、一師之說”最終難擋“言語思想之自由，根於天賦；而演進之公理，又舉世所同”的進化趨勢，專制只能阻擋自由等思想前進的步伐，卻不能“禁其橫溢”之態勢；因而，黃人認爲“文學華離期”的文學“統一形式雖如故，而實質已乘漲力而四出”，表現出“華離”之象，而反動之趨向已“橫決”。《曖昧期》則著重分析影響文治進化的因素，包括政治的集權及專制與外族入侵兩方面。黃人認爲中國文學發展經歷了“小劫一、次小劫三、大劫一、最大劫二”，分別是：祖龍之焚坑，一小劫也；南北朝之分裂，五季之奴虜羸處，蒙古之陸沉全國，爲三次小劫；漢武之排斥百家，爲一大劫。對外族入侵對文學發展的影響，黃人認爲主要是：昔之異族入主中國，每喜假右文之名，以飾其左衽之陋；“即有憑吹求而逞淫刑，猜疑滋甚，學鉤輒以罵同族，洩忍難言”，故每每令文學產生許多“瑕玷”，但“無損文學之真價”。黃人認爲影響文學發展的主要因素在於高壓的文治。“大一統”局面形成後，秦、漢之專制策略對文學發展產生了決然不同的影響：“秦之坑儒坑其身，漢之坑儒坑其腦；秦之焚書，焚其現在之文字，漢之焚書，並焚其未來之思”，漢代的文治高壓被後世統治者發揮到極致，成爲“三千來文學之不能進化”的罪魁禍首；明朝尤甚，文界對政教“幾奉爲令典”，致使文學“文在而質亡”。不過，高壓的文治促使文學內部出現了反彈趨勢，明之文士“頗知合群，置酒論文，旁及時政，馳書通幣，遍于四方。咳唾所及，朝野震若風霆；車騎所臨，婦孺仰爲泰斗”，這種情況消遣催生了消遣性文學的興盛，黃人認爲這是“曖昧期”文學的主要生機。到《第二曖昧期》時，清代之政教延續“漢代制度”，並“仍其弊”，故文治森嚴，甚於歷朝。康、雍、乾三朝文字獄更是令文士噤若寒蟬，“文學家之不解事者，既自扞文網，以膏輿朝之斧鑕，其黠者遂相率蒙頭改面，習爲脂韋滑梯以避指目”，這就導致文士心態進一步變化，文風隨之而轉，失卻“凌古轍今之氣概，筆歌墨舞之樂趣”而“蹙蹙而靡騁”。但黃人認爲此時期之文學，舍考據與

35) 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識形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文學出版社，1960年，頁52。

小學兩科外，別無他績：於是“桐城之文派”、“新城之詩派”、“平湖、安溪之理學派”興，以“鼓吹休明，力求雅正，法聖尊王，一肅士氣”為己任，為“第二曖昧期”文學發展注入了一些生機。經過《文學華離期》、《曖昧期》、《第二曖昧期》等積累，文學最終在進化定律、平等之觀等“公理”的作用下，形成了抵制專制的“反動力”。因文界向來“散漫無紀”（《文學華離期》），《文學之反動力》云：各種反專制政教之因素“積儲以待”，達到一定的量變儲蓄後，“群蛙習坎，而忽厲修羅之牙；萬騎銜枚，而徒發獅王之吼”，形成廣泛社會影響及理論高度時，即可使“服從之文學”變為“自由之文學”、“一國之文學”變為“世界之文學”，並認為此即“自由平等之新理”作用之結果。綜上所述，《中國文學史》緊扣“一代之政教風尚，則有一代之學術思想”之理脈書寫<sup>36)</sup>，以平等、自由等思想的深入程度來評判文學的進化進程，並以文學突破專制封鎖而獨立發展為最終真理。可以說，黃人將進化主義當作一種具有根本特性的世界觀，他的宇宙觀、社會政治觀、歷史觀和倫理觀均源於此。

總的看來，《中國文學史》的論述，是以修撰者的思想體系作為評判標準，以平等自由思想反對專制壓迫為其最大特點；黃人批判中國文學界缺乏“世界之觀念，大同之思想”，將進化主義作為一種“價值”或“理想”的評判標準，並以此劃分歷史階段及變遷之趨勢，從而強調歷史的“不可逆性”，文學自由平等之“時代”的到來是必然的。這裡需要指出的是，中國歷史的發展是否具有平等自由的思想意識，這種意識與近世所表述的平等自由之思想是否具有本質的一致或衝突，這些疑問是我們評價《中國文學史》論述模式所必須考慮的前提。眾所周知，平等與自由是近代歐洲最主要的政論取向，它們產生於以歐洲城鎮或城堡為核心的組織結構中，是以向內團結、向外對抗之根本精神的表現；而中國的農業文化及特殊的地貌結構，決定中國文化與政治具有極大包容性與多樣性。因此，西方的平等與自由思想的產生、甚至本質，與中國文化圈中所孕育的平等與自由有很大不同：中國的中央集權制決定自由、平等的思想意識與表現程度不可能從根本上動搖專制的勢力。梁啟超于《先秦政治思想史》指出<sup>37)</sup>：中國自古就有“民本思想”，《尚書》、《國語》、《左傳》均有大

36) 黃人：《國朝文匯序》，江慶柏、曹培根：《黃人集》，上海文化出版社，2001年，頁290。

37) 梁啟超：《先秦政治思想史》，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37-54。

量表達；但是階級制度的延續，“君主”、“百姓”與“黎民”等階層一直隨之而存在，並且等級森嚴；因此，古代縱然存有自由與民主思想，它只能在專制的體制中緩慢的分化。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亦云：“一切的權利義務關係都決定於所在階級的地位。這種由血緣團體變為異族相雜的團體，由自由社會變成自由階級與不自由階級相對處的社會，是從氏族社會變成封建社會的一大關鍵。”<sup>38)</sup>這裡的“自由”指的是困陷於階級等級之中的一種行為權利；氏族社會所存有之“自由”並不具有哲學思辨的意識性，而是人存在的一種行動本能。何況，自秦漢以降，統治階級大多“揭櫫周、孔之號，收拾餘孽，以實行名、法家治標之激論”<sup>39)</sup>，使得中國文化的發展具有嚴重的禁錮性。因此，只要中國還在以儒、名、法、乃至道家等文化為主的核心理圈內發展，自由與平等思想的深度與程度均要打個折扣，必然依附於統治階級的思想意識。可見，古代“自由”的含義與近世不同。即使是自由與平等思想，在歐洲內部不同的發展時期，關注側重點又有所不同，甚至有本質的變化。法國學者邦雅曼·貢斯當《古代人的自由與現代人的自由》一書，深刻而詳細地指出自由思想在歐洲的發展歷程及不同時期的施行情況，指出中世紀的歐洲之自由思潮及人民所享受到的實際的自由權利與近代歐洲有很大不同<sup>40)</sup>。中國古代的自由思想有別於歐洲，梁啟超《先秦政治思想史》亦承認中國的自由思想與同時代之歐洲具有很大差異：“秦漢以降，我國一般人民所享自由權，比諸法國大革命以前之歐洲人，殆遠過之。事實俱在，不可誣也。”<sup>41)</sup>可以說，自由與平等思想在同一個文化圈內不同的發展階段之側重點必不盡相同，在不同文化圈內所表現出來的精神實質更有著本質區別。顯然，黃人對近代歐洲的自由與平等思想的吸收未曾加以批判，反映在《中國文學史》對中國政教及文化發展之判斷時，則全盤“西化”。雖然，《小說小話》論述“俠義小說”時，批評國人“喜新厭舊，輕己重人，輒崇拜歐美偵探家如神明，而置己國俠義事蹟為不屑道”<sup>42)</sup>，過於崇洋媚外，但黃人自身亦無法脫離其中的思維怪圈。總的來看，在章

38) 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27。

39) 黃人：《中國文學史·略論·文學華離期》，國學扶輪社，1911年。

40) 邦雅曼·貢斯當，閻克文等譯：《古代人的自由與現代人的自由》，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41) 梁啟超：《先秦政治思想史》，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6。

42) 黃人：《小說小話》，《小說林》第9期，1908年1月。

節體模式的兩大關鍵因素，即“論”與“史”之間的取捨，黃人傾向於“論”；並且，黃人所“論”之本已偏離史實，“論”之前提的適用性與合理性存在嚴重問題，必然嚴重扭曲論者所發之“論”的客觀性。

《中國文學史》“以論代史”、“以論帶史”的論述，使得它在強調政教對文學發展的影響時，有意突出政教對文學發展的不利影響，欲申明文學的發展如何突破專制而達到“自由之文學”、“世界之文學”的境界；雖然，《中國文學史》已注意到政教對文學發展的積極一面，卻有意無意加以弱化，將這種積極影響當作特例，略加鄙薄。《中國文學史·略論·文學華離期》云：“八股傳奇而外，更有一事，雖于文學之真跡，毫無價值；而體積之龐大，資料之豐富，有足為五千年文學歷史上一大紀念者，則《永樂大典》是也。此書一出，而《冊府元龜》、《太平御覽》諸書，不啻長狄之見龍伯，大鵬之遇稀有鳥矣！惟釋藏、道藏，差可鼎足。然性質實不同，大典為類書，而二藏為叢書，體例雖較善，氣魄則遠遜之。”黃人雖承認類書“體積之龐大，資料之豐富”，卻首先否定類書毫無“文學價值”。儘管黃人認為中國類書之龐大規模及汗牛充棟之數量獨步於“全世界藏書樓”，認為這一切皆因“專制體制君主魄力”，但他又說：“使政治家、文學家、考古家、美術家，知專制君主魄力之閹肆，不可思議者有如此者”(同上)、“今日誓日之因，即前日防川之果也”(《文學之反動力》)。在黃人的意識中，專制君主魄力的強勢，雖然可以在搜集、整理文獻資料中起重要作用，但他又認為這些類書的出現，實在無“文學之真跡”的價值；可見，黃人認為專制體制是阻礙文學精神發展的重要原因。需要說明的是，黃人這裡強調的“文學”含義，似乎不包括類書、佛道文學等文學樣式，屬“純文學”範圍的文學概念。而從《總論·文學之目的》、《略論·文學之起源》及《文學之種類》的相關表述看，黃人對文學的定義是包含詩、詞、曲、文、論說、乃至“六經”(《分論·上世紀文學史·文學之全盛期》)等諸多樣式在內的“雜文學”觀。與“文學華離期”表述的矛盾，在於黃人論述時過於遷就所“論”之意見而附會、甚至排斥不利已見之史實。這個實例足以說明“以論代史”、“以論帶史”的危害面之廣。

需要指出的是，黃人對自由平等思想的探討，已由“學理”轉向“真理”性，也就是說，將“學理”加以“真理”化。這種表現說明黃人對《中國文學史》的書寫並不僅僅單

純局限於學術思想的探討，而是有意淡化學術思想，轉而突出意識形態的功用。可以說，自由平等思想是近代中國特殊的產物。近代中國遭受著滅頂之災，“保國”與“保種”成為所有有志之士激動人心的核心思想；“救亡圖存”成為時代大潮，正是來自現實的巨大危機感，它首先要求所有思想發揮出意識形態的功用，從而尋求解決社會危機的潛在可能。因為對意識形態的強調，可以對動盪的社會危機與困惑的價值追求進行有效解構，爾後重構出適應時代與社會需要的價值觀。黃人將自由平等思想作意識形態的處理，以此作為批判封建主義的旗幟及主要理論依據。不僅將西方的學理意識形態化(自由平等思想在西方也是種意識形態觀，尤其是“文藝復興”及“啓蒙運動時期”；但自由平等作為一種思想意識，它的本質是人對自身價值取向及與群體關係的一種關係準則。只有當社會需求突破單純意識層面的意義，並決定於社會需要與個人生存環境，自由平等的思想意識才會導向意識形態方面。至於自由平等如何發揮意識形態的全部功用，完全取決於個體與社會的關係)，而且將諸如宋明理學等中國傳統的意識形態作“非意識形態化”的處理。黃人將中國文學的發展，即中國社會的發展問題歸結於制度問題，進而將制定問題歸結於中國政治問題；指出政治問題的源於古代政治思想，指斥古代的政治思想極大限制了自由平等思想的產生及發展。更甚者，黃人將古代的思想意識簡單歸結為“政教”、“禮教”等。黃人將新近接受的自由平等思想意識形態化的同時，對衍生態儒教教義進行“非意識形態化”的處理。即是說，黃人在破除衍生態儒教教義的同時，又以自由平等思想製造了新的意識形態，在破除“聖賢”的同時又創造了一個替代的“新聖賢”。儘管“新聖賢”是以自由平等思想改造衍生態儒教教義，並注重突出恢復原生態儒教教義而形成的。但這個“意識形態化”與“非意識形態化”的糾結過程，是伴隨在以四方思想衡量中國傳統文化的尺度之中；傳統文化思想除了充當西方思想的“反面意義”以證明西方思想作為意識形態的社會實際功用外，被否定了作為意識形態所必備的實踐品格的可能性，從而被剔除它作為一種意識形態在價值規範、行動指導等方面的凝聚、整合和認同的功用。因此，從意識形態的視域看，黃人“以論代史”、“以論帶史”的“論”，不單單是借題發揮之論，而是有意識的以論帶史、以論代史，從而突出所“論”之政治目的與價值整合的時代意義。

## 五. 結言

總之，《中國文學史》章節模式的論述，一方面由於作者所“論”之前提及標準已脫離客觀實際，帶有論者濃烈的主觀色彩；另一方面，由論者先入之見而延伸，論者隨意對史實加以取捨、安排；在這兩方面原因的作用下，同時在進化論等思維的主導下，作者試圖尋求中國文學的內在脈絡並做合理的解釋，必然不可避免陷入“以論代史”、“以論帶史”論述模式。這種論述模式的確有利於在紛繁複雜的衆多文學樣式中尋求文學發展的可能性規律，但它帶來的不利影響更嚴重，如對不同文學樣式用力不均，各種文學樣式之間及其與社會、政治、思想、經濟之關係無法既全面又深入展開，甚至拋棄某些不利己見的文學發展實情等等。作為教材用途的黃人《中國文學史》，主要是向當時的學生提供常識性的東西，並略加解釋這些常識的源流。這個主觀意圖使得黃人不可能在修撰《中國文學史》時就意識到自己所存在的問題，但是這些問題的存在是客觀對待黃著不可回避的。因此，筆者本著不因黃人是巨匠而虛美之原則，對《中國文學史》之漏陋略加指正，以敬于方家。

### < 參考文獻 >

- 黃人，《中國文學史·略論·文學華離期》，國學扶輪社，1911年。  
 周振甫，《文心雕龍今譯》，中華書局，1986年。  
 黃霖，《近代文學批評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徐師曾著，羅根澤校點，《文體明辨序說》，人民文學出版社，1998年。  
 梁啟超，《中國史敘論》，《梁啟超全集》(第一冊)，北京出版社，1999年。  
 劉師培，《蒐集文章志材料方法》，《中國中古文學史講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梁啟超，《先秦政治思想史》，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  
 瞿同祖，《中國封建社會》，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 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識形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文學出版社，1960年。  
 高樹海，《中國文學史初創期的“南黃北林”論》，《淮陰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1期。

### < 국문제 요 >

黃人の《中國文學史》의 편찬 체계와 분기 방식은 서양의 중국 역사서 편찬 방식인 章節體를 받아들인 것이다. 이는 진화론 사유가 빚어낸 필연적인 결과로서, 학계의 보편적인 인식은 아니며 梁啓超의 《中國史敘論》과 《論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에 착안한 것이다. 그러나, 黃人이 문학사 저술에 채용한 편찬 체계는 시대에 국한되어 章節體의 방식으로 중국문학 발전의 맥락을 추구하여 많은 문제들이 속출하였다. 예를 들어 고대 문학 양식의 분류에 있어 엄밀성과 논리성이 결핍되어 있으며, 문학양식의 연계성과 독립성에 대한 분석이 착오가 있다. 지나치게 문학 발전의 시기를 엄격히 구분하여 단계적으로 진화하는 데에만 크게 치중하여 연속성이 소홀히 된 경우가 그 한 예라 하겠다. 또한 그에 대한 논지의 전제와 기준이 주관적이어서 역사적 사실에 그 이상의 것을 취사 혹은 안배함으로써 진화론에 근거한 사유체계 하에 기술된 문학발전사가 '以論代史'와 '以論帶史'라는 오류를 범하였으며 중국문학 발전에 대한 시각에 큰 영향을 주었다.

주제어: 중국문학사, 편찬 체계, 분기, 章節體, 진화론, 以論代史, 以論帶史

원고접수일	심사일정	1차수정	게재확정	출간
2009.12.30	2010.1.30	2010.2.5	2010.2.8	2010.2.28